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论交叉执行制度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9-17

[作者] 周清平;刘祖军

[单位]

[摘要] 交叉执行制度,是指下级人民法院通过自行报请或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后,由上级人民法院组织本辖区内的下级人民法院对指定执行案件集中力量进行执行的工作制度。从当前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现状来看,交叉执行制度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关键词] 交叉执行制度;可行性;必要性

交叉执行制度,是指下级人民法院通过自行报请或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后,由上级人民法院组织本辖区内的下级人民法院对指定执行案件集中力量进行执行的工作制度。从当前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现状来看,交叉执行制度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一条第九款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本院对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八条还规定:“下级人民法院不执行上级人民法院对执行工作和案件处理作出的决定,上级人民法院应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纪律处分。”“高级人民法院对本院及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认为需要指定执行的,可以裁定指定执行。”可见,对于重大、复杂、疑难、久执未结的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自行申报或中级人民法院统一收集,上报高级人民法院统一指定相关人民法院交叉执行,符合相关司法解释的精神。不可否认,在当前的现实条件下,地方保护主义与非法干预不同程度地存在,将案件交叉执行后,执行的法官由于工作、生活不在当地,可最大限度上避免关系案、人情案的发生。同时由于交叉执行是由高级人民法院指定、中级人民法院督办的,执行人员滥用执行权的现象势必得到遏制。如果交叉执行规定了限期执结,中止和终结执行必须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报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那么必然有利于实现执行公正和效率。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

